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江艳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定安、杨俊远、张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